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卢彩芬	168,480,000	13.64
3	张炜	104,171,900	8.4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6	卢震宇	11,232,130	0.9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8	张航媛	9,000,000	0.73
9	庄清雅	7,500,000	0.61
10	王宇萍	5,41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3	张炜	26,042,975	2.11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5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6	庄海雅	7,500,000	0.61
7	王宇萍	5,410,000	0.44
8	卢彩玲	5,379,400	0.44
9	郑焯	4,296,900	0.3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34,100	0.32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